

附件四-10

( )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購置財產清冊

單位名稱 (請加蓋單位圖記：)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購置日期 (年月日)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特徵及說明(規格)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年限	備註

1. 財產：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，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  2. 物品：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。
- 負責人簽章：      填表人蓋章： 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   年   月   日